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40號

01
02
03 原 告 劉保佑
04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05 被 告 張樑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蘇桂香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詠欣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詠雅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詠舜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7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8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9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20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21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
22 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
23 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不以其券面額為準。如
24 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
25 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
26 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107年度台
27 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
28 項分別請求被告張樑吉、蘇桂香、張詠欣、張詠雅、張詠舜（下
29 合稱被告）將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之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老牛皮公司）股份（下合稱系爭股份）登記予以塗銷，回
31 復登記為原告之名義，被告並應協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記

01 載，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股份變更登記，另訴之聲明第6項
02 請求確認系爭股份之實際出資人為原告，應認屬於財產權訴訟，
03 並應以老牛皮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又老牛
04 皮公司於最近年度即民國112年之權益總額（即資產淨值）為新
05 臺幣（下同）14億2,164萬1,912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77萬
06 2,000股等情，有老牛皮公司變更登記表、資產負債表可稽（本
07 院卷第273之3-273之6、276頁），換算每股淨值為17.82元【計
08 算式：14億2,164萬1,912元÷7,977萬2,000股=17.82元，四捨五
09 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7萬9,
10 460元【計算式：17.82元×497萬789股=8,857萬9,460元，元以
11 下四捨五入】；參以原告訴之聲明第6項與聲明第1項至第5項終
12 局經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亦相同，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
1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7萬9,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萬1,50
14 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5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1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李宜羚

24

編號	被告	股份數
1	張樑吉	509股
2	蘇桂香	246萬3,243股
3	張詠欣	75萬5,707股
4	張詠雅	99萬5,624股
5	張詠舜	75萬5,706股
合計		497萬789股

